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执〔2011〕23号

## 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生防范溺水安全教育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，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市属中等职业学校、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开学以来，9月3日，石狮市发生一起两小学男生溺亡，9月10日，安溪县又发生一起5名男学生（初中一年级学生4人、小学生四年级学生1人）溺水死亡事故。两地多名学生溺亡事故均发生在学校放假期间，惨重教训说明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不可丝毫松懈，在双休日和节假日期间、尤其是国庆长假即将来临，对未成年学生的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务必加强，请各地及时将两起溺水事故通报各校，务必从事故中汲取沉痛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切实加强对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，同时督促家长或临时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，务必按照市教育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暑期防范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溺水事故的紧急通知》（泉教执〔2011〕14号）《关于进一步落实防范学生溺水事故工作措施的紧急通知》（泉教执〔2011〕16号）的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安全教育和防范学生溺水事故工作措施，遏制学生溺水死亡的再次发生。

泉州市教育局  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一日

主题词：教育 防范 溺水 紧急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安监局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1年9月11日印发